

2030 雙語政策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4年度實施簡章

【海外短期進修】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目次

一、計畫依據	1
二、辦理目的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學校推薦名額.....	1
五、報名方式	3
六、錄取原則	4
七、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5
八、其他配合事項.....	6
九、進修辦理方式.....	7
十、聯絡資訊	9
十一、重要時程表.....	9

附件

附件一 114年度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10
附件二 服務學校同意書.....	10
附件三 切結書	10
附件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10
附件五 學校推薦統整表.....	10

一、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110至114年）計畫（第二次修正）」，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能力。

二、辦理目的

- （一）選送各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教師國內研習，提昇其全英語教學能力。
- （二）選送各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科目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教師國內研習，提昇其雙語教學能力。
- （三）透過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與創造力，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學科、群科知識。

三、報名資格

基本 條件	教職身份	專任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 內)	代理教師 (具教師證)
	服務年資	無規定	於高級中等學校任教累計滿2年 (年資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止)
	授課時數	報名組別之授課時數佔每週授課時數1/2以上	
	未參加過本計畫舉辦之112年度、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者		

（一）基本條件說明

教職身份：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代理教師須提供於高級中等學校任教累計滿2年之服務證明。

（二）注意事項

本計畫係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四、學校推薦名額

採學校薦送，建議以實際執行下列相關計畫教師及未參加過海外短期進修者為優先，每校可推薦人數如下表：

114年高中海外短期進修-各校可薦送人數 ¹				
有執行計畫之學校				
樣態	學校類型	英文組	自然組	人文組
1	113學年度 <u>僅執行</u>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²	至多3	-	-
2	113學年度 <u>僅執行</u>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u>且為</u>	至多3	-	-
	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額外 <u>至多1名</u> ，依貴校意願選擇薦送組別		
3	113學年度 <u>僅執行</u>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至多1 (詳見*)	至多1	至多1
4	113學年度 <u>僅執行</u>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u>且為</u>	至多1	至多1	至多1
	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額外 <u>至多1名</u> ，依貴校意願選擇薦送組別		
5	113學年度 <u>同時執行</u>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至多3	至多1	至多1
6	113學年度 <u>同時執行</u>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u>且為</u>	至多3	至多1	至多1
	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額外 <u>至多1名</u> ，依貴校意願選擇薦送組別		
*說明：僅實施部領計畫學校，除得薦送自然/人文組別至多各1名教師外，得 <u>另外薦送</u> 1名英文組教師；若學校同時也執行全英計畫，英文教師至多僅得薦送3名（同全英計畫英文教師名額）。				
未執行計畫之學校				
7	113學年度 <u>未執行</u> 相關計畫之學校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及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含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u>至多1名</u> ，依貴校意願選擇薦送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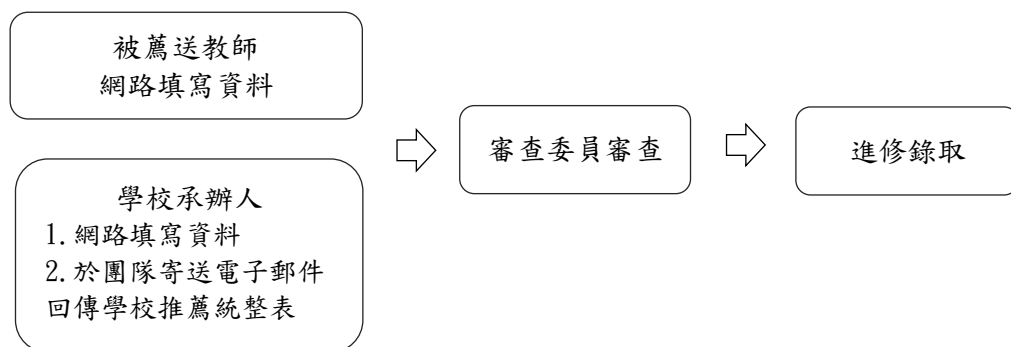
註1：請務必確認貴校可薦送之名額，以避免有超額薦送之情事。

註2：僅執行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學校，得薦送至多3名英文教師，薦送名額不可轉移至其他組別。

註3：若屬有執行計畫之學校，且為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得累加名額（至多共計6名）。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流程說明 (<https://reurl.cc/oyMqD3>)



1. 網路報名

- (1) 被薦送教師：**請務必先與學校承辦人確認貴校薦送名額**，並與學校行政端確認獲推薦，備齊報名表件電子檔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檔案及影片連結。
 - 被薦送教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cu3hwvYz13ihrW77>
- (2) 學校承辦人：**請務必確認貴校薦送名額**（詳四、推薦名額），並上網填寫學校推薦序，團隊將於收到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寄送電子郵件，請於該信回傳學校推薦統整表檔案。
 - 學校推薦網址：https://used-plat.k12ea.gov.tw/ques/114_hs_oversea

2. 審查

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被薦送教師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及教師影片連結，經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擇優錄取100名英文教師、25名自然領域教師及25名人文領域教師；另備取若干名。

3. 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即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星期日）晚上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未依指定檔案格式繳交、或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查後，若發現有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請報名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 報名資料

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s://ntnuohts.blogspot.com/>) 查閱相關資訊，並下載可編輯檔案。

一、必要審查資料		
項目	格式/備註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含影片連結)	詳附件一。	(1) 報名表件(含附件一至四)請被薦送教師自行下載列印填寫；並於上傳前確認格式中所要求之 簽名、日期、職章 。 (2) 將報名表件(含附件一至四)及其他必要審查資料共7份資料， 每份單獨彩色掃描 ，存成7個PDF檔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檔案。
2.服務學校同意書	詳附件二。	
3.教師參與切結書	詳附件三。	
4.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	詳附件四。	
5.教師證	-	
6.在職證明/服務證明	專任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代理教師須額外提供於高級中等學校任教累計滿2年之服務證明(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止)，依各校格式辦理。	
7.113學年度上學期授課課表	依各校格式辦理(須有課務/教學組長或教務主任職名章)。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	格式/備註	注意事項
1.英語文能力證明	英語文檢定證明	(1) 非必要繳交，但有利審查 。 (2) 「英語文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雙語/英語研習證明」， 每份單獨彩色掃描 ，存成PDF檔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檔案。
2.其他相關雙語/英語研習證明	各式相關研習證書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教師個人研習紀錄	

六、錄取原則

若薦送教師為實際執行下列相關計畫教師，優先錄取：

- (一) 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
- (二) 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
- (三) 教育部核定 113 至 115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官網消息：[113 至 115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一覽表](#)

七、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 進修費用由主辦單位（國教署）委託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代收代辦費用項下支應；經費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課程日）及早、午膳食（不含每日晚餐）、進修課程費用。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網路通訊、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 (二) 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不得攜帶家眷陪同」；另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進修教師自行處理。
- (三) 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身體不適致無法參與課程，須取得就醫證明方能請假。如因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 (四) 進修教師**須每日簽到退**，將依據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 (五) 進修教師返國後，須於原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於 114 學年度運用進修所學教授/協助雙語課程（英文教師應教授「部定必修-英語文」），以發揮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

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異議。

- （六）進修教師應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文件，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於臉書發布每週之心得記錄、以及文化探索報告；回國後須繳交之教案、114學年度授課影片等資料應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至指定網址；未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 （七）進修教師返國後，除須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
- （八）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寄送給各進修教師。

八、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係公費補助之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 （二）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三）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錄取本計畫之進修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旅平險或旅行綜合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另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申請相關疑問（如：加保項目、正副本請款賠償認定、保險賠償範圍及金額等），請進修教師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四) 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報名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五) 因出發及回國時間視班機而定，請於報名時預留進修日期前後三天以作為往返進修地點之彈性。

(六) 本計畫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如：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等），並保有最終解釋權，進修教師不得異議。

九、進修辦理方式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全國各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等，任教科目（學科及群科）包括語文領域、自然領域及人文領域、技高專業群科。各領域/群科對應科目及本次海外短期進修對照如下表：

領域/群科	科目	報名組別
語文領域	英語文科及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英文
自然領域	數學、健康與護理、體育、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資料處理等。	自然
人文領域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家政等。	人文
技高專業群科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設計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等。	技高專業群科教師請依所屬群科歸屬為自然組或人文組報名參加；外語群（應用英語科）請報名英文組。

（一）行前說明會

- 1.行前說明會分為兩場，一場為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另一場為進修課程說明會。
2場說明會訂於教師進修前（114年5或6月）線上辦理，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之旅行社、國外進修學校三方合作各別辦理；辦理細節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
- 2.行前說明會係為協助進修教師瞭解進修地風土民情及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對於進修行前的準備工作大有裨益。已錄取之進修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加上述2場說明會；不克參加者，請另寄信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說明，並提供書面證明，且須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

（二）海外進修

1.進修學校及梯次

本計畫114年度海外短期進修項目每班行程規劃3週，團體住宿由合作之旅行社辦理。分英文、自然、人文共3組別報名，每班人數25名，各組進修期程及開班數如下表：

領域/群科	組別	進修學校	進修期程 ¹	班數	合計
英語文科及 外語群 (應用英語 科)	英文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 西門菲莎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SFU)	第1梯次 114年7月7日至7月25日	3班	100
			第2梯次 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	1班	
自然領域	自然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	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	1班	50
人文領域	人文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T Austin)	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	1班	

註1：此進修期程為課程時間；預計於進修前1-2日出發，進修期程結束當日搭機返國。

2.進修期間紀錄

- (1) 臉書社團週記分享：進修學員於每週日於計畫指定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
- (2) 文化探索報告：為使參與計畫教師深入了解進修學校當地之文化，教師於進修期間應參觀當地文化景點、參與體驗活動，或探索當地特有的概念或物品，進行深度文化探索，於返國後一週內繳交一份文化探索報告，內容包含1至2個景點、活動、概念或物品，中英文皆可，內容至少500字。

（三）教學實踐

進修教師回國後應運用進修所學教授課程，並於114學年度開學後2個月內於其服務學校擇一節課錄影紀錄教學實踐，並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下列文件：

1.英文教師

- (1) 教案：以英語撰寫之詳案，請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以一節課50分鐘為限。

(2) 教學回饋與反思：請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

(3) 授課影片：以設計繳交之教案進行實際教學錄影，以一節課50分鐘為限，無須剪輯。

2.領域教師

(1) 教案：得採中、英文撰寫，倘以中文撰寫，英語專有名詞或課堂中使用英語請以英文呈現。

(2) 教學回饋與反思：請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

(3) 授課影片：以設計繳交之教案進行實際教學錄影，以一節課50分鐘為限，無須剪輯。

(四) 進修經驗分享會

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4年12月擇期辦理進修經驗分享會；將遴選各班進修教師1至3名，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辦理細節承辦單位將於教師進修回國後另案公布。

(五) 結業證明

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經驗分享會辦竣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寄送給各進修教師。

十、聯絡資訊

聯絡事項	聯絡窗口資訊
簡章、計畫內容	江小姐、陳小姐 02-8978-4470 ntnu.hs1@ntnueng.net
英文組	林小姐 02-8978-2839 ntnu.hs2@ntnueng.net
自然組、人文組	黃先生 02-8978-3496 ntnu.hs3@ntnueng.net

十一、重要時程表

日期	事項
114年2月23日晚上12時前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截止報名。
114年4月25日下午6時	公告海外短期進修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114年4月30日晚上12時前	正取錄取者完成繳交各項資料及相關文件。
114年5月5日晚上12時前	備取者完成繳交各項同意書及切結書。
114年5月、6月	海外短期進修項目各團學員出席行前說明會。

※相關資訊統一公布於本計畫網站／網誌，請先查閱最新消息，並下載相關資料（報名簡章、空白附件、範本等）。【計畫網址】<https://ntnuohts.blogspot.com/>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4年度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報名組別（請勾選）	☐ 英文 ☐ 自然 ☐ 人文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縣市	
服務學校全銜	
學歷	
教學年資	_____年（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雙語教學年資（英文教師免填）	_____年（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二、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以電子檔編輯鍵入內容，並使用 <u>英語</u> 回答。	
1.自我介紹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 150~200字	Self-introduction（including expertise an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2.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 及參與動機 150~200字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3.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 及參與培訓課程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150~200字	Please（1）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 encountered in your teaching career and（2）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help you handle this challenge.
4.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150~200字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5.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150~200字	Please describe your biggest strength in cooperating with others.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6.請描述一個您過去解決 團隊成員紛爭的經驗 150~200字	
影片題	What three words best describe your teaching style or teaching philosophy? Explain your choice.
	影片題說明： (1) 錄製長度約 2-3分鐘 的影片回答題目，影像及聲音須清晰，以英語說明 (2) 請 露臉 面對鏡頭，口述回答影片主題之問題即可，請勿製作字幕或設計畫面呈現，不需要設計任何字卡或簡報。 (3) 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隱私設定為【 不公開 >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並將影片連結填於報名網站。 (4) 報名教師未露臉、未全程以英語說明、製作字幕、字卡、簡報或設計畫面及使用AI軟體編輯影片等，此審查項目以 0分計算。 (5) 影片若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影片題分數 5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10秒內者，不予扣分。 (6) 影片連結如有誤，或是隱私設定錯誤，導致影片無法觀看，恕不主動個別告知，且此審查項目亦以 0分計算。
報名影片連結	影片連結： ★請將影片上傳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 (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
以上欄位填寫完畢，請列印出後親筆簽名，掃描成PDF檔)	
申請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申請參加「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114年海外短期進修，並於進修及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進修期間會充分遵守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本次短期進修課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人事主任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切結書

本人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4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本計畫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遵守本計畫、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另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並配合航空公司攜帶行李件數規定辦理；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且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應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國外保險（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視同自願放棄，本人將無異議。
 -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將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1年，並於114學年度教授/協助雙語/全英語課程（領域教師應教授/協助雙語課程，英文教師應教授/協助全英語課程），如未實施/協助雙語/全英語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 八、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學校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30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學校推薦統整表

本校茲推薦以下教師參與「2030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所辦理之114年海外短期進修。

114 年高中海外短期進修—學校推薦統整表						
縣市：		學校（請填全銜）：				
學校類型（可複選）： ☐ 本校參與 113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 本校參與 113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教育部核定 113-115 年學年度為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 ☐ 其他						
推薦序	英文組		自然組		人文組	
1	姓名		姓名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2	姓名		姓名		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3	姓名		※請依各校可薦送名額（詳四、推薦名額）填寫。			
4	姓名					

承辦人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